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和邹至庄经济研究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厦门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及两院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和邹至庄经济研究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复试

(一) 复试比例

经济学院各单位各专业、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各专业和邹至庄经济研究院各专业复试人数与剩余招生计划分别按 1.5:1 的复试比例确定复试名单，上线考生人数不足剩余招生计划 1.5 倍的专业，上线考生全部进入复试名单。剩余招生计划指总招生计划扣除推免生计划。

说明：若剩余招生计划乘以复试比例不是整数，则取整加 1 确定复试人数，如：剩余招生计划为 3 人，复试比例为 1.5:1， $3 \times 1.5 = 4.5$ ，则复试人数为 4+1 即 5 人。

(二) 复试权重：40%

复试总分 100 分，复试分数将以 40%的权重与初试成绩一起计算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60%+复试总成绩 \times 40%。复试各部分的分值见下表。

各类型考生复试内容和分值

类型	笔试内容与分值	面试内容与分值
学术型硕士 【不含统计学（数理统计）】	(1) 英语：20 分 (2) 政治经济学：10 分	(1) 中文（专业和综合素质） 面试：60 分，其中专业素质 20 分，综合素质 40 分。 (2) 英语面试：10 分
统计学（数理统计）硕士	(1) 英语：30 分	
专业学位硕士 【不含经济学院全日制金融硕士】	(1) 英语：20 分 (2) 政治经济学：10 分	
经济学院全日制金融硕士	(1) 英语：20 分 (2) 政治经济学：10 分 (3) 高等数学：20 分	

说明：仅经济学院全日制金融硕士需参加《高等数学》加试，因而使其复试满分为 120 分，考生的复试成绩将除以 120% 先折算成百分制，折算后再与初试成绩按比例计算最终成绩。

(三) 复试时间、方式和复试内容

根据学校对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总体部署和两院的实际情况，复试工作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30 日进行，采用**现场复试**的形式。

复试内容包括：

1. 笔试

(1) **《高等数学》**（考核范围为微积分、线性代数、概率统计）

考试对象：经济学院全日制金融硕士考生

考试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

(2) **《英语》**（考核内容为财经类文章中英文互译）

考试对象：所有考生均须参加

考试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4:00-15:00

(3) **《政治经济学》**（考核范围为商品、市场经济和价值规律、剩余价值的生产、资本主义再生产和经济危机，可参考《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第二版））

考试对象：除统计学（数理统计）考生外，所有考生均需参加

考试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15-16:15

2. 面试

(1) **中文（专业和综合素质）面试**

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 开始

(2) **英语口语面试（与中文面试交叉进行）**

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 开始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在复试过程中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四) 最低分淘汰制度

非全日制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直接淘汰。

全日制考生复试成绩出现以下 4 种情况之一，则直接淘汰：

1. 英语笔试和英语面试成绩加总，统计学（数理统计）低于 20 分，其他专业低于 15 分；
2. 中文（专业和综合素质）面试中两位及以上面试专家在其打分栏目中出现不合格等级评分；
3. 去掉一个最高分后，考生中文（专业和综合素质）面试总成绩平均分低于 36 分；
4.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

二、调剂

1. 上线生源不足的专业将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和邹至庄经济研究院入围一志愿复试考生中调剂，学术型考生和专业硕士考生可分别在本类专业内申请调剂；学术型考生可以申请调剂至专业硕士，但是专业硕士考生不能申请调剂至学术型；经济学院全日制金融硕士考生只能申请调剂至经济学院非全日制金融硕士。因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需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统计学（数理统计）专业考生仅能参加同专业的调剂。

2. 调剂考生必须同时达到原报考专业和调入专业相对应的国家复试线和我校基本复试线。

3. 进入一志愿复试未出现最低分淘汰情形之一（具体情形见第一条第（四）项）且未被录取的全日制考生，可以申请调剂。不接收出现最低分淘汰情形之一的全日制考生为调剂生。具体调剂申请通知另行发布。

4. 进入调剂的考生，须根据学院通知到教育部网上调剂平台补填调剂申请并补充完成全部网上调剂流程。

三、录取

1. 经济学院各单位各专业、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各专业、邹至庄经济研究院各专业分别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60%+复试总成绩 \times 40%，下同。

（1）进入上线考生数小于或等于剩余招生计划的专业复试的考生，未出现最低分淘汰情形的，则直接录取；进入上线考生数等于剩余招生计划的专业复试的考生，出现最低分淘汰情形的，空出的名额将从进入一志愿复试未被录取但具备调剂资格的考生（见第二条）中选拔。

（2）进入上线考生数高于剩余招生计划的专业复试的考生，按总成绩排序，根据剩余招生计划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未被录取但具备调剂资格的考生（见第二条），后续可根据学院发布的调剂申请通知申请调剂。

2. 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国际商务硕士、财政系税务硕士按含与嘉庚学院联合培养名额后的招生计划进行录取，统计学与数据科学系应用统计硕士按含与龙岩学院联合培养名额的招生计划进行录取，原则上调剂录取的考生和进入一志愿复试总成绩排名末位考生录取至联合培养项目。

3. 参与调剂的考生，本次一志愿复试后的总成绩将直接作为调剂时的成绩按照调剂规则进行调剂录取。进入一志愿复试未被录取但具有调剂资格的经济学院全日制金融硕士考生，参与调剂录取时，按不含《高等数学》笔试成绩计算的总成绩参与调剂录取。

4. 进入一志愿复试未被录取但具备调剂资格的考生（见第二条）按总成绩打通排序，根据总成绩优先原则按考生调剂志愿顺序依次录取，直至各接受调剂专业调剂录取名额满额为止。

5. 参加复试后未被一志愿录取或调剂录取，且未因最低分淘汰制度（具体情形见第一条第（四）项）淘汰的考生，将按总成绩打通排序，根据总成绩优先原则作为候补考生。候补调剂录取需同时具备调剂资格（见第二条）。候补录取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考生选择等候候补录取名额而导致丧失调剂机会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6. 被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类别（含拟录取至非全日制金融硕士）考生应当在被拟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7.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者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不予录取。

8. 最终录取名单以校招生领导小组确定并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结果为准。

四、监督

投诉举报电话：0592-2182266（学院电话），0592-2188888（学校招生与考试办公室电话）。

五、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厦门大学邹至庄经济研究院
2023年3月22日